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天泰一路2号自编五
栋四楼401室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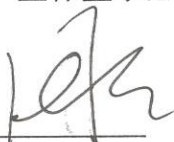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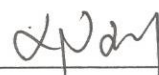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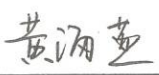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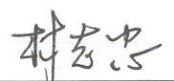

邓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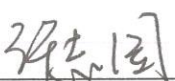

王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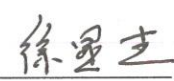

李定


黄海燕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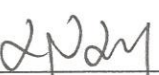

林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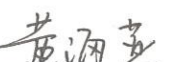

许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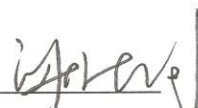

徐显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元


邓琦


黄海燕


谢新风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0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13
五、 有关声明	14
六、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仁恒医药、发行人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仁恒医药
证券代码	870511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主营业务	持证药品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原料药进口代理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841,75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37,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3,478,750
发行价格（元）	6.75
募集资金（元）	11,049,750.00
募集现金（元）	11,049,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说明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埔投资控股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其他企业	1,637,000	11,049,750.00	现金

	(广 州)有 限公司	者	投资 者	或机 构			
合计	-		-		1,637,000	11,049,75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245 号 801 房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来刚
股东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AL57K
经营范围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是否符合投资适当性管理要求	符合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	无

2、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全资控股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7,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49,750.00 元（含）。根据投资者认购缴款情况，实际认购股票数量为 1,637,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49,75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也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6639 7512 2019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有性质企业，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9月26日，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向仁恒医药出具《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的批复》（穗开金资【2021】70号），同意对仁恒医药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扶持，投资扶持资金不超过11,050,000.00元，由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办理出资手续。

2021年10月21日，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22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以增发股份的方式向仁恒医药投放不超过11,050,000.00元直接股权投资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田元	9,663,749	81.6074%	7,247,812
2	广州多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7.6002%	600,001
3	珠海晨安医药有限公司	591,750	4.9971%	-
4	李定	303,751	2.5651%	227,813
5	姚辉	191,250	1.6150%	-
6	米金川	191,250	1.6150%	-
合计		11,841,750	100.00%	8,075,62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田元	9,663,749	71.6962%	7,247,812
2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637,000	12.1450%	-
3	广州多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6.6772%	600,001
4	珠海晨安医药有限公司	591,750	4.3902%	-
5	李定	303,751	2.2536%	227,813
6	姚辉	191,250	1.4189%	-

7	米金川	191,250	1.4189%	-
合计		13,478,750	100.00%	8,075,626

上表中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15,937	20.40%	2,415,937	17.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938	0.64%	75,938	0.5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74,249	10.76%	2,911,249	21.60%
	合计	3,766,124	31.80%	5,403,124	40.0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47,812	61.21%	7,247,812	53.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7,813	1.92%	227,813	1.6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00,001	5.07%	600,001	4.45%
	合计	8,075,626	68.20%	8,075,626	59.91%
总股本		11,841,750	100.00%	13,478,750	100.00%

注：田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数不包含实际控制人田元先生的持股数。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 1 名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为田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田元	董事长、总经理	9,663,749	81.61%	9,663,749	71.70%
2	李定	董事	303,751	2.57%	303,751	2.25%
合计			9,967,500	84.18%	9,967,500	73.9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	1.99	2.57
资产负债率	35.16%	35.42%	27.20%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方：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新投资者”）

一方：田元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7日

2、特殊投资条款

（1）本次投资完成后，以下任一或更多情况出现的，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①公司违反《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的。（《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直投资金的使用不以盈利为目的，遵循市场运作、鼓励创新、引导为主、规范管理的原则。直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被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不得用于从事对外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②公司年度经审计后亏损额达到投资方支付投资本金前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20%。

③公司被勒令停业超过一个月的。

④公司管理层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出现新投资者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⑤投资资金拨付至公司账户6个月以上，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

⑥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其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所作的承诺、陈述及保证，或其所作承诺、陈述或保证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遗漏，并导致新投资者重大损失。

⑦非经新投资者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置期权或其他衍生权利及质押等）处置其所持公司股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股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⑧实际控制人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于本协议签署时已经向新投资者披露或经新投资者事先同意的除外。

（2）本次投资完成后，出现以下情形，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新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满三年，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3）本次投资完成后，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算，新投资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未满五年的，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向新投资者回购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对此新投资者应给与完全的配合。

（4）新投资者依据本协议第（1）条的约定行使回购请求权时，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1+回购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投资期限/360）。

②投资期限的计算方法为：自新投资者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含当天）至新投资者收到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当日）止之间的实际天数。

（5）若依据本协议第（2）条、第（3）条的约定行使回购请求权时，则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其中投资期限的计算方法参考本条第③款：

①投资期限不满三年的（含三年）

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

②投资期限在三到五年的（不含三年，含五年）

回购金额=新投资者认购公司增资缴付的投资款×【1+回购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投资期限-360×3）/360】。

③投资期限超过五年的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

（6）实际控制人收购回购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新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送达后三个月（90 天）以内按照新投资者指定的方式一次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7）新投资者的退出方式按照退出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配合投资人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股权退出程序符合退出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实际控制人依据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要求回购新投资者股权时，新投资者应配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元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会指定仁恒医药及其子公司作为回购义务的履约主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4 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科规字〔2020〕3 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直接股权投资扶持管理暂行办法》（穗开金融规字【2020】3 号）等规定：

“广州市黄埔区对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企业实行直接股权投资，直接股权投资扶持原则上每家不超过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年限不超过 10 年。直投资金以股权形式出资，受托管理机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直投资金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转让价格：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3-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原始投资额与按转让时对应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计算的收益（从投资期满 3 年的次日起计息）之和；超过 5 年退出的，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

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仁恒医药作为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关的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关的义务。

根据仁恒医药与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合同先决条件（即“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中内容）满足的情况下，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拟认购仁恒医药发行的 1,637,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后，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持有仁恒医药 12.1450% 的普通股股份。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作为仁恒医药的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分红权；知情权；审查权等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发行中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认购仁恒医药发行股份行为属于股权投资行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有关投资期限的约定系认购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次发行后，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可享有作为仁恒医药普通股股东应当享有的股东权利，仁恒医药作为被投资方无需归还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项，双方亦无债权债务关系。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仁恒医药作为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关的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关的义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执行亦与仁恒医药无关，不存在需仁恒医药归

还股权投资款项或回购股份的事项。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年11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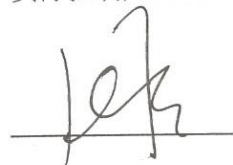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上述修订不涉及重大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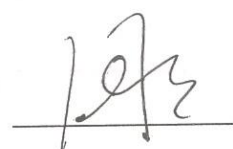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田元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田元

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备查文件

- （一）《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 （五）《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